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3期(总第146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4〕1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春节期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4〕2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60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 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8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4〕16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4〕17号)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5号)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7号)	(2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8号)	(22)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4〕6号)	(2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4年2月下旬至4月上旬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地区

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全覆盖。

二、督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情况。重点检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情况；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情况等。

（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重点检查“回头看”工作部署、落实和进展情况；对查出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补课”，消除大检查盲区死角情况；完善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府和企业预案衔接情况；制定常态化大检查工作制度和相关办法措施情况等。

（三）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2013〕9号）部署，组织企业以“七查”为主要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管道隐患台账和分布图，深查隐蔽致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加大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和占压清理力度，组织拆除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建筑设施，落实整改情况等。

（四）开展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组织城市燃气经营、使用单位以规划布局、设备质量、管线运行、基础管理等为重点，开展自查自纠情况；强化协调联动，

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消除城市燃气安全问题和隐患情况等。

(五)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情况等。

(六) 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加强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落实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情况等。

三、督查组组成

国务院安委会组织 16 个督查组，分别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每组负责督查 2 个省份（全国“两会”前后各安排 1 个省份），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督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 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严肃认真地开展督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三) 督查结束后，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要向地方人民政府反馈督查情况，并形成督查总结报告，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春节期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4年春节期间（1月31日至2月6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和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春节期间全国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根据调度快报数，2014年春节期间全国共接报较大事故18起，死亡和下落不明70人，比2013年春节期间增加6起、15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月31日10时25分，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境内，一辆越野车在G318线384公里570米处撞上路边行人，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1月31日13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境内，两辆二轮摩托车在县道那卜至龙潭线陆意村路段发生碰撞，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1月31日16时4分，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境内，一辆皮卡车和一辆雪佛来小客车在210国道杨家砭加油站旁相撞，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2月1日17时30分，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境内，一辆小客车途经晒谷滩时坠入资江河中，造成5人死亡。

2月1日23时40分，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县境内，一辆小客车在晴兴高速公路24公里处，撞上道路右侧边坡挡墙，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

2月2日4时56分，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境内，一辆越野车在省道204线49公里650米处发生侧翻，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2月3日2时20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境内，一辆小客车碰撞中心隔离水泥墩，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2月3日11时，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比如县境内，一辆越野车侧翻坠下悬崖，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

2月4日6时40分，天津市宝坻区境内，一辆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客车在通唐公路与宝白公路交叉口发生碰撞，造成7人死亡，3人受伤。

2月4日9时30分，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境内，一辆小客车行驶至301省道81公里57米处冲出路外，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

2月4日11时55分，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境内，一辆微型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

2月4日12时10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境内，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龙拖10”轮发生翻沉事故，造成3人下落不明。

2月4日17时10分，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境内，一辆微型车在牛场镇新桥路段翻落桥下，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

2月4日17时40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境内，一辆小客车与一辆铲车在鹤大公路163公里140米处相撞，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2月5日10时30分，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在清理动力车间气浮池内淤泥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2月5日12时38分，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境内，一辆商务车在乡村道路上翻入水沟，造成4人死亡。

2月5日23时50分，贵州省铜仁市大兴高新区境内，一辆小客车与一辆越野车在杭瑞高速1312公里20米处相撞，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2月6日7时，广东省阳江市境内，3辆车在开阳高速阳江路段往广州方向距白沙出口处约3公里处发生碰撞，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不仅暴露出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也暴露出部分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监督检查不严格、“打非治违”不得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春节过后面临春运高峰、部分企业逐步复工复

产等特点，安全生产不可有丝毫放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要加强源头管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各地区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打非治违”工作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进行查处，严防企业超能力突击生产。

三、各产煤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煤矿安全这个重中之重，深入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双七条”，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打好50个重点县（市、区）攻坚战，真抓实干，并认真抓好节后煤矿企业复产验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四、各级公安、交通、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抓好道路交通、消防、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切实排查治理运输线路、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要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推进消防安全“防火墙”建设，尤其要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法规，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防控能力；要继续深化油气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整治，以“七查”为主要内容，全面排查治理地下管网、城市燃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2月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60 个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 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4〕8号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市）人民政府：

根据县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和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确定 26 个省（区、市）的 60 个县（市、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为督促指导重点县（市、区）围绕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等方面开展攻坚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

为加强 60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重点县，名单见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 60 个重点县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攻坚，力争到 2015 年底，60 个重点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全面实现标准

化、自动化、信息化；化工园区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体系；危险化学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50%以上，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力争杜绝重特大事故；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源头管理。完善并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严格园区企业准入，合理布局园区企业，加强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消除工程设计缺陷和不足。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号)、《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等要求，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三) 强化安全监管。各重点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尽量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化工企业管理经历或接受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分管领导。重点县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队伍建设，原则上按每40个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1名安全监管人员(至少应有2名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加大对重点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的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力度；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考核，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重点县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家库，积极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着力加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低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和监控机制。重点县要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人才培养。

三、具体措施

(一) 召开动员会。2014年第一季度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动员会，启动和部署攻坚工作。

(二) 及时调度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跟踪了解重点县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

向重点县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通报。力争每年召开一次重点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工作会，通报工作目标落实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三）加强业务培训。重点县及其所在的省、市（地）两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員专题培训。

（四）强化交流学习。积极协调、支持部分重点县安全监管人員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市（地）级安全监管局挂职锻炼。

（五）建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省级安全监管局处级以上干部定点联系重点县和重点企业制度，强化服务指导和工作检查。

（六）充分发挥基础较好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与重点县同行业企业结对子帮扶机制。依托中央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建立实习培训基地，为重点县中小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員学习培训提供支持。

（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技术支撑单位作用，为重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供智力支持。

（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派員或专家指导重点县发生的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负责同志及重点县所在省（区、市）安全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重点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重点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成立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各重点县要制定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周密安排，抓好落实。

（三）重点县所在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按计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不定期抽查。

（四）各省（区、市）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和企业，突出重点，加强监管。

（五）各有关单位在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中如遇到突出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附件：60个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名单

附件

60个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重点县（市、区）名单

所属省(区、市)	重点县	所属省(区、市)	所属省(区、市)	重点县	所属省(区、市)
	数量(个)			数量(个)	
天津	3	滨海新区	福建	1	泉州市泉港区
		北辰区	江西	1	九江市永修县
		东丽区	山东	11	淄博市临淄区
河北	2	衡水市武邑县			淄博市桓台县
		沧州市黄骅市			淄博市张店区
山西	1	长治市潞城市			潍坊市滨海区
内蒙	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潍坊市寿光市
		乌海市乌达区			潍坊市青州市
辽宁	2	沈阳经济开发区			东营市垦利县
		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营市广饶县
吉林	1	吉林市龙潭区			东营市河口区
黑龙江	1	大庆市让胡路区			滨州市博兴县
上海	1	金山区			泰安市新泰市
江苏	11	南京化工园	河南	1	新乡市新乡县
		苏州市昆山市	湖北	1	宜昌市猇亭区
		苏州市张家港市	湖南	1	岳阳市云溪区
		苏州市常熟市	广东	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锡市江阴市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宜兴市			湛江市霞山区
		常州市武进区	广西	1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
		常州市新北区	重庆	1	长寿区
		南通市如东县	四川	2	德阳市什邡市
		泰州市泰兴市			乐山市五通桥区
		盐城市滨海市	云南	1	昆明市安宁市
浙江	5	杭州市萧山区	山西	2	榆林市神木县
		嘉兴港区(平湖)			榆林市靖边县
		宁波市镇海市	甘肃	1	兰州市西固区
		绍兴市上虞市	宁夏	2	石嘴山市惠农县
		台州市临海市			石嘴山市平罗县
安徽	1	池州市东至县	新疆	1	克拉玛依化工园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发布实施以来，对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起到了推动作用。但从各地区反映的情况看，部分地区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对宣传贯彻落实《暂行办法》重视不够；二是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承包单位施工资质等级等相关规定的实施细则；三是一些基层安全监管部门仍然对承包单位的信息告知采取以备案名义实施行政审查。为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和减少外包工程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从事非煤矿山开采活动的企业以外包形式施工作业现象越来越普遍，外包施工事故也呈多发态势，如2013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较大事故19起、死亡74人，其中外包施工单位发生14起、死亡56人，分别占74%和76%。为此，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暂行办法》，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严厉打击转包和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行为，努力防止和减少外包施工事故，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发包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发包单位要审查承包单位依法应当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包单位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认真审查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要定期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要将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

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等管理。

(二) 签订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4〕1号)要求，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要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发包单位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安全投入的项目及项目金额或者投入比例，并监督承包单位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做好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等工作。

(三) 构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和衔接工作，在接到外包工程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总发包的，要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要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承包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一) 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资质。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规定需要取证的，承包单位应当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该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取证范围以外的，承包单位不需要申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是证明施工能力的依据，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暂行办法》有关资质要求的各项规定，保证其施工资质与承揽工程的规模相匹配。

(二) 加强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承包单位要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部负责人具备安全资格。要对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

(三)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包单位要把施工现场管理作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重点，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承包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其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

(四) 及时报告外包工程相关信息。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区、市)从事施工作业的，要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相关情况，并将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部有关信息如实录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信息系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1〕75号)有关规定,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要向作业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书面报告外包工程相关情况。根据海洋石油安全监管职责划分,海洋石油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要向海油安办有关分部或者监督处书面报告外包工程相关情况。

四、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一)积极开展《暂行办法》宣传贯彻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安全监管人員和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暂行办法》的配套措施,对有关承包单位的信息报告、跨地区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有关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及书面报告的要求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二)加强对外包工程施工事故的监管。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向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通报,并参照本地区企业的处理标准提出对承包单位的处理建议;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要邀请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海洋石油外包工程承包单位事故处理工作,由海油安办各分部参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执行。根据事故统计原则,外包工程事故的统计数据纳入发包单位统计范围,但事故责任的判定要以事故调查处理结论为准。此外,对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事故基本信息,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監管部門及时录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信息系统。

(三)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摸清辖区内外包工程以及承包单位的相关情况,加强对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要重点检查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承包单位施工资质特别是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等情况,对转包、违法发包和违法分项发包等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四)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落实承包单位信息报告制度,对承包单位不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深入贯彻国务院有关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精神,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对承包单位的信息报告做好事中事后监督工作,严禁以“报告”或者“备案”等任何名义对承包单位

信息报告事项实施行政审查或者增设其他许可条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2月2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我局制定了《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把推动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有效推进。各有关企业要积极开展创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85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2月2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根据《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的有关规定,经考评,核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等 12 家企业为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七批),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有色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二批),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 49 家企业为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二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为机械制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十四批),浙江协联飞轮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纺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二批),现予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 附件: 1. 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七批)
2. 有色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二批)
3. 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二批)
4. 机械制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十四批)
5. 防止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二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七批)

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炼钢)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煤气、冶金其他)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冶金其他)

- 4.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冶金其他）
- 5.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冶金其他）
- 6.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冶金其他）
- 7.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线厂（轧钢）
- 8.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钢轧厂（炼钢、轧钢）
- 9.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冷轧薄板厂（轧钢）
- 10.无锡兴澄钢材有限公司（轧钢）
- 1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炼铁、烧结球团）
- 12.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锻造事业部（轧钢）

附件 2

有色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二批）

- 1.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
-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电解铝）
- 3.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 4.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 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有色重金属冶炼）

附件 3

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二批）

- 1.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安阳中联海皇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成武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5.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6.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7.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8.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9.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
- 10.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1.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2.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3.青岛即墨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4.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5.郟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6.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7.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8.浙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19.锡林浩特中联金河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0.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1.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2.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3.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4.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5.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6.富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7.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8.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29.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0.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1.建德市杉翔建材有限公司（水泥）
- 32.江苏阳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3.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4.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
- 35.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
- 36.黄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
- 37.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

- 38.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39.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0.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1.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2.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
- 43.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水泥）
- 44.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5.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
- 46.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 47.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水泥）
- 48.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水泥）
- 49.华润水泥（汕头）有限公司（水泥）

附件 4

机械制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十四批）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附件 5

纺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二批）

- 1.浙江协联飞轮线业有限公司
- 2.上海里奥纤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3.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
- 4.上海特安纶纤维有限公司
- 5.上海纺织（集团）大丰纺织有限公司
- 6.上海申安纺织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以下 31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以公布。

以上标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31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31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1095-201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实施细则		2014-06-01
2	AQ1096-201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2014-06-01
3	AQ1097-2014	井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		2014-06-01
4	AQ1098-2014	露天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		2014-06-01
5	AQ/T1099-2014	煤矿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2014-06-01
6	AQ1100-2014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体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61-1997	2014-06-01
7	AQ1101-2014	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1995	2014-06-01
8	AQ1102-2014	煤矿用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量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60-1995	2014-06-01
9	AQ1103-2014	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体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62-1997	2014-06-01
10	AQ/T1104-2014	煤矿低浓度瓦斯气水二相流安全输送装置技术规范		2014-06-01
11	AQ/T1105-2014	矿山救援防护服装		2014-06-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2	AQ/T1106-2014	矿山救护队队旗		2014-06-01
13	AQ/T1107-2014	矿山救护队队徽		2014-06-01
14	AQ1108-2014	煤矿井下静态破碎技术规范		2014-06-01
15	AQ1109-2014	煤矿带式输送机用电力液压鼓式制动器安全检验规范		2014-06-01
16	AQ1110-2014	煤矿带式输送机用盘式制动装置安全检验规范		2014-06-01
17	AQ1111-2014	矿灯使用管理规范		2014-06-01
18	AQ1112-2014	煤矿在用窄轨车辆连接链检验规范		2014-06-01
19	AQ1113-2014	煤矿在用窄轨车辆连接插销检验规范		2014-06-01
20	AQ1114-2014	煤矿用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2014-06-01
21	AQ/T4122-2014	烟花爆竹 烟火药吸湿率测定方法	QB/T1941.5 - 1994	2014-06-01
22	AQ/T4123-2014	烟花爆竹 烟火药火焰感度测定方法	QB/T1941.6 - 1994	2014-06-01
23	AQ/T4124-2014	烟花爆竹 烟火药危险性分类定级方法		2014-06-01
24	AQ4125-2014	烟花爆竹 单基火药安全要求		2014-06-01
25	AQ/T4234-2014	职业病危害监察导则		2014-06-01
26	AQ/T4235-2014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查程序		2014-06-01
27	AQ/T4236-2014	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指南		2014-06-01
28	AQ4237-2014	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	LD37-1992	2014-06-01
29	AQ4238-2014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要求		2014-06-01
30	AQ/T4239-2014	轧钢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2014-06-01
31	AQ/T4240-2014	铁矿采选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2014-06-0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更好地发挥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统一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监督评审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组织抽查和督导。对 2014 年、2015 年资质到期的甲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经监督评审考核合格的，资质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2 月 28 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4〕6 号

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 2010 年起在全国组织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各地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有效地推动和促进了各地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 号)要求，2013 年，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继续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确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43 个县(市、区)为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市、区)”(名单见附件 1)，确定辽宁省长海县等 43 个首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市、区)”复核通过(名单见附件 2)，现予公布。

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是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推进“平安渔业”

建设的有力抓手，希望“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市、区）”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继续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等文件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促进现代渔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
2. 首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复核通过名单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月27日

附件 1

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

辽宁省	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庄河市
	绥中县
河北省	乐亭县
	安新县
山东省	青岛市崂山区
	长岛县
	广饶县
	威海市环翠区
江苏省	海安县
	泗洪县
	东台市
浙江省	瑞安市
	淳安县
	台州市椒江区
	临海市
福建省	东山县
	福安市
	泉州市丰泽区
	莆田市荔城区

广东省	廉江市
	饶平县
	河源新丰江万绿湖风景区管理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化瑶族自治县
	桂平市
海南省	陵水黎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
湖北省	监利县
	嘉鱼县
湖南省	南县
	汨罗市
安徽省	庐江县
	明光市
江西省	星子县
	武宁县
黑龙江省	泰来县
吉林省	松原市宁江区
陕西省	大荔县
河南省	淅川县
贵州省	兴义市
四川省	武胜县
重庆市	云阳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福海县

附件 2

首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复核通过名单

辽宁省	长海县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普兰店市
	兴城市
河北省	黄骅市
	唐山市丰南区
山东省	寿光市如东县太仓县新沂市

江苏省	如东县
	太仓县
	新沂市
	象山县
	舟山市普陀区
	玉环县
	嘉善县
福建省	清流县
	连江县
	莆田市秀屿区
	晋江市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
	惠东县
	阳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
	天峨县
海南省	琼海市
	儋州市
湖北省	沙阳县
	洪湖市
安徽省	安庆市大观区
	五河县
江西省	永修县
	余江县
黑龙江省	黑河市爱辉区
	海林市
吉林省	镇赉县
内蒙古自治区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山西省	垣曲县
陕西省	合阳县
河南省	孟津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湖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
四川省	富顺县
重庆市	丰都市
云南省	绥江县